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目录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提案 7 需要逐项表决）
 - 7.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 7.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 7.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赤风）
8.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针对发展现状及监管要求，董事会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公司内控体系、机制的改善，全体董事能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全力履行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展现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1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3%，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6,93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5,2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2 万元，同比下降 26.49%；两金压降成效显著，在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减少 14,989 万元，下降 24.15%；存货减少 9,209 万元，下降 5.44%。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100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	银河动力控股子公司	70.75

2. 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参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元）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2,200,000.00	2.44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100,000.00	0.10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00,000.00	0.10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农业机械制造	41,000.00	0.20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311,968.71	1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落实“投资有成本、投资有风险、投资要回报”的投资理念，重效益分析，重质量保证，重风险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对南阳大颗粒钻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04,935.25 万元,其中:2019 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 6,372.3,7 万元。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钻石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 3,768.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

2.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以募集资金对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 9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1,233.67 万元，其中：2019 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 20,350.59 万元。

(2)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机特种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方滨海、北方红阳及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 亿元和 4,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滨海、北方红阳及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2 亿元、2 亿元和 4,600 万元。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向东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或用途进行调整或变更。

将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的“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满足当前中南钻石及其子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高纯石墨生产能力和内外部有效需求的前提下，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不再进行新的投入。后将江西申田石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

金约 1.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中南钻石“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回购注销完成及工商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所持部分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需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0,902,662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8%。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过户和注销手续，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结果报告》。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403,461,644 股减少为 1,392,558,9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 1,392,558,982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六）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92,558,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 57,088,946.25 元（不含手续费）。

（七）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

完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和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的限售流通股份的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

（八）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五份，长沙中院对12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需向原告赔偿损失9,753,574.20元，并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70,706.13元，共计9,924,280.33元。

为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下达后，经与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进行认真研究，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0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

（九）投资者关系维护

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关注与公司相关的热点新闻，对投资者可能关心的问题精心准备，及时回应；日常工作中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问询，耐心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做好登记，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求证后回复；积极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关系平台上的问题，年度内回答投资者提问246条；做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准备工作，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创造条件；及时关注媒体报道、股吧声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舆情情况，定期进行舆情监测和股东变动情况分析，做好舆情分析，把握市场动向，积极传递正能量，尽可能消除负面消息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宣贯和落实，并持

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127 项。

（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四）根据公司规范治理和监管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证监会有关要求相符。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采取现场、通讯以及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6 次会议，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加强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的研究和建议为中心，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战略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科研开发项目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加强审计监督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年度财务预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处置固定资产、综合授信、坏账核销等事项进行审议；

（2）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事项进行审议；

（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和日常监督；

（4）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成三大业务板块，包括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在内的智能弹药产品研发制造等军

品业务板块，超硬材料板块，包括专用车辆、内燃机配件、改装车、车底盘结构件及其他配件系列产品等的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

以下分业务板块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趋势予以说明。

（一）军品业务板块

本业务板块由北方红阳、北方红宇、北方向东、北方滨海、江机特种五个全资子公司承担。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军品业务涉及陆军、陆航、火箭军、海军、空军、装甲兵及国外军贸等多个武器装备领域，拥有多种装药方式的技术设备和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弹药的装药要求，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航空弹药设计与制造技术；具有反坦克导弹武器系统科研、生产能力，以及引信的专业化科研生产能力；具有专业化实验靶场和不敏感弹药危险性评估试验场（低易损试验站）。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全力践行强军首责，全面服务陆海空军和火箭军，充分发挥自身在弹药领域的传统优势和巨大的持续发展空间，着眼部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和先进武器装备需求，大力推进协同创新。

（二）超硬材料业务板块

本业务板块由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承担，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中南钻石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切、磨、抛”工具用金刚石产品，

立方氮化硼产品（CBN），复合片产品，培育金刚石产品及其他高端或功能型超硬材料产品等。其中传统“切、磨、抛”工具用金刚石产品，持续保持国内技术领先地位与产销量世界第一的市场地位，2017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培育金刚石产品是中南钻石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是入驻消费品领域的重要战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中南钻石拥有大颗粒钻石单晶科研、生产的技术优势，在HTHP技术生产培育金刚石产品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以2克拉及以上产品为主。

中南钻石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制造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金刚石制品工程技术中心、国家认可超硬材料检测中心。

中南钻石秉承“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的理念，贯彻“创新求优质，诚信铸品牌”的质量方针，着力加强品牌建设，精心打造“中南”品牌，目前已成为行业公认的工业钻石产品首选第一品牌，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中南钻石将积极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延伸产业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完善超硬材料产品线。在工业领域持续保持“切、磨、抛”工具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复合片产品优势；在消费领域全力开发宝石级培育金刚石市场，打造新的经济支柱产品；加快推进CVD金刚石等高端及功能型材料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功能型材料在高技术及国防军工领域的应用。保持和稳步提升工业领域、消费领域产品收入水平，增加盈利能力，为高端及功

能型材料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技术引领、世界驰名的全球超硬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积极践行服务于国防安全、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三）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板块

本业务板块由红宇专汽、北方滨海、银河动力三个全资子公司承担。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1. 红宇专汽为军民结合型企业，主要从事冷藏保温汽车、爆破器材运输车、医疗废物转运车、配套军用方舱、罐式汽车等系列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

红宇专汽爆破器材运输车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市场份额占据50%以上；冷藏保温车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全国市场份额占到18%左右。目前，红宇专汽已成为郑州汽车产业园区三大支柱整车汽车企业之一。

红宇专汽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评选为十佳冷藏车上装供应商，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汽车理事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单位。

2019年，红宇专汽合作开发了无人机消防车产品，完成了第一阶段一台样车交付和公告申报，第二阶段两台样车正在试制阶段；合作完成了军用高机动电源方舱、多系列军用电站舱、发电方舱、发电集装箱、部队后勤保障炊事车以及宿营翻板方舱的改造设计、生产制造，全年共完成29款新车型的设计开发及公告设计。2019年，

红宇专汽加强大客户运作力度，新增大客户5家；与一汽、重汽等主机厂达成战略合作，并已实现销售，形成优势互补；完成了奇瑞新能源平板箱货车设计、奇瑞新能源轻量化冷藏车厢设计工作；完成了陕汽新能源垃圾分类运输车的设计工作。

红宇专汽未来将坚定不移的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做好市场细分及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联合开发、技术引进、合资合作等渠道，提高现有主导产品科技含量，掌握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主导产品市场地位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冷链物流产业研究，不断扩展和延伸公司冷链产业，改善企业发展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力争建成一个国内一流的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产业研究中心，实现企业有效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北方滨海秉持“国际化、大客户、名配角”的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商用车零部件的科研和制造，聚焦美国Wabash、德国Schmitz、德国SAF等全球顶级挂车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品牌、质量、服务能力，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信息共享和对接配套，利用先进的智能化制造设备和试验检测手段，着力推动“专精特新”系列产品发展，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型转型升级，打造国内厢式挂车零部件生产检测基地。完成支腿总成、传输机构、转向器、盘式车桥等新产品PPAP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逐步实现产品价值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

3. 银河动力是国内目前同时从事发动机缸套和活塞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具备较强

的行业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2019年，活塞缸套完成5个非道路国四活塞、3个军品活塞和2个无人机活塞的开发。

银河动力具备较深厚的军工背景和资源，力争利用我国军队近几年装备全面更新换代的好时机，打造核心竞争力，力争形成批量供货，促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无电切割刀系列及延伸产品是银河动力采用“产学研合作”模式、与武汉大学合作研发的，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能够填补国内现有破拆装备的不足，主要应用于反恐处突、抢险救援、野外及水域作业等特殊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

未来银河动力将坚持走军民融合型发展道路，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以军用缸套活塞为发展重点和转型升级方向，同时兼顾有一定赢得能力和空间的民用活塞系列产品，逐渐退出无赢得能力和成本空间的民用缸套系列产品，产品结构调整到位，企业赢利能力稳步提升。

五、2020年的工作思路

2020年，公司要全面保障重点专项任务完成，履行强军首责，全面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完成当期经营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坚持结构调整，推动军民融合协调发展；着力防范重大风险，保障经营平稳运行；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体系化推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保

障重点专项任务完成。

一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不误。**二要**坚持“稳中有进、进中创优”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注重提高科技、质量、环保、安全以及职工薪酬增长，努力实现结构更优、效益更好、质量更高、更可持续的发展。**三要**高起点谋划好“十四五”发展，加强军品重点型号研制和任务争取。要体现国家站位、拓宽战略视野，准确研判“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进一步找准在国家和兵器发展战略、安全战略、军事战略中的定位，从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定好位、布好局，充分发挥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区位优势。**四要**落实高质量稳增长要求，严防经营风险。突出现金流、EVA、“两金”及带息负债的管理，强化审计核算，持续强化重点成本项目管控，将成本压控落实到具体业务、延伸到生产环节。紧盯重点单位和困难企业，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双管控，优化资本结构，防范化解高负债子公司债务风险。**五要**扎实推动脱贫攻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困难企业服务、帮扶和支持力度，有效开展重点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有计划推进驻东北企业振兴方案落实落地。持续做好定点扶贫任务，履行社会责任，体现企业担当。

（二）履行强军首责，全面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一要高质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根据不同装备类型，分类制定军品生产推进实施方案，逐个产品倒排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严格考核，统筹抓好科研进度和能力保证、内部协作与外部配套、生产进度和质量安全，确保全面按要求完成任务。二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质量强国、质量强军思想，系统性地实施好装备质量综合整治与提升工程，着力提升质量基础保证能力，强化供应链质量管控等体系短板，加强科研、生产、保障全过程常态化质量监管，强化责任落实，高标准提升装备质量保障能力。三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军品核心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国拨项目和募投项目建设，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四要坚持创新驱动，突出抓好军品科技创新。要找准装备研发体系和技术研究体系定位，创新联合研发模式。要按照要求科学组织落实好先行先试项目研制，紧跟武器装备体系化、实战化的发展需求，找准定位，加大重大项目竞争力度、增强装备研发设计与试制加工能力，拓展军品市场开发，着力培养优势军品，推动产品转型升级。

（三）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完成当期经营目标。

一要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经营效益持续改善、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的内部管理要求，以各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标为引领，以全面预算为抓手，严格考核，严格落实，确保内部预算目标实现。二要在完成好已取得产品任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争取新的补充订货，科学组织，紧前安排，为后续可能争取的补充订货留足时间。三是抓好降本节支，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工艺技术创新，降低单位材料耗用、减少非增值作业，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岗位结构，减少闲置岗位和富余人员开支，尤其是困难企业，要

加大员工总量、劳务用工控制和内部结构优化，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是军品方面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节点要求，确保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制、竞标、竞标试验及设计定型。紧跟军队需求，瞄准战斗力，科学组织，超前安排，全力抓好相关立项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研制，靠创新引领发展，靠科技推动转型升级。二是民品方面要主动应对市场分化加剧的新变化，把握需求结构加速升级新趋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争得市场主动权。超硬材料产品以争创国内外超硬材料行业“技术一流”与“品牌一流”为目标，主动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延伸产业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在降低低品级产品，巩固培育钻石优势地位，开发功能型金刚石产品上下功夫，开辟金刚石新的应用领域和发展途径。专用汽车产品要加快现有产品转型升级，推进轻量化和新能源发展，抢抓军民融合发展机遇，争取军警后勤装备保障。挂车零部件产品要加强市场和客户开发，保持卡特彼勒、WABASH、施密茨、淮柴等大客户核心供应商地位，围绕整车零部件技术服务和供应需求，探索论证整车零部件集约供应能力。活塞缸套产品要坚持“军民融合”发展定位，加速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早日扭亏脱困，逐步良性发展。三是要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自主可控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新产品贡献率。

（五）坚持结构调整，推动军民融合协调发展。

一是要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全力保证实现民品发展目标。聚主业、调结构、抓市场、强创新，保持平稳增长。二是优化产品结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要保持世界第一；专用车方面巩固爆破器材运输车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积极培育医用废物垃圾车、消防领域专用车产品，设计开发军（警）用方舱、车辆新产品；挂车零部件要积极跟进中国重汽、山东锣响挂车公司客户需求，力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现批量供货。全力完成 8 种挂车零部件的新产品试制工作，完成机场跑道 FOD 智能检测系统项目的推进联调联试和机场适用，完成技术鉴定，推动产品市场化运作。活塞缸套要保持在云内、玉柴、动力院的主机产品收入，同时开发新客户。三是实施民品三年滚动计划，逐步推进民品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司民品顶层设计，推进聚焦主业，坚持创新引领、开放支撑，认真谋划三年滚动发展计划，高水平策划民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动发展方式和发展动能的转变。四是加强工作协调、督导指导，强化服务帮扶、责任考核，加速推动红宇专汽和银河动力解困脱困，尽快改善运行质量、走出困境。

（六）着力防范重大风险，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一是狠抓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最大程度减少投资者诉讼索赔风险和经营风险，持续维护上市公司形象，严防经营风险；做好限售股份解禁流通工作，对可能产生的股价影响制定应对措施；做好 2019 年年度分红的相关工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及项目建设

风险。增强投资意识、风险意识，强化项目进度管控、质量管理、成本管理、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统筹防范项目各类风险。对募投项目进行更加细致的梳理、分析，结合市场调研和能力现状及时调整，确保每个项目真正达到“增能力、上手段、强保障”的目的，产生实实在在的效益。三是持续加强“两金”管控，确保一年以上应收款和非正常存货零增长，狠抓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规模的双重管控，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突出抓好现金流改善，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防控，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坚决守牢安全环保底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本质安全条件建设，狠抓重大危险源管控、风险辨识与防控，做好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核减、危险作业场所人机隔离改造等专项任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五是坚持常抓不懈，稳妥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实施依法治企，依法规避涉法涉诉风险。

（七）统筹推进重点专项，全面落实改革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困难企业脱困攻坚和东北振兴专项工作。加强工作协调、督导检查 and 动态评估，确保亏损企业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脱困工作。尚未扭亏的单位要把资源集中到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核心能力上来，尽快走出困境、步入良性轨道。北方红阳要积极开展布局调整论证和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实现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红宇专汽要加快军民融合步伐，争取进入军品市场，开发适销对路的民用专用车新产品和军用专用车新产品。银河动力要加大军用活塞和缸套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持续推进产品结构

升级优化。江机特种加快落实好东北振兴专项工作，乘势发展。二是扎实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依法合规、稳步有序地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移交、大集体改革改制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三是探索技术成果、成果收益、项目实施、股权等多种知识要素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重点吸引外部高端人才，激发全员内生动力。坚持“凝聚核心、稳定骨干、全面激励”的激励导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超额利润分红激励方案论证，逐步在条件适合的业务板块推进实施。

八、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体系化推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提升政治建设质量。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扎实开展“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机制；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二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入落实党委“两个清单”，推进党委发挥作用的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三是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奖惩机制，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三大工程”，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四是全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质量。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调整优化中层干部结构，规范领导人员选

拔任用，逐步推进干部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加大培养优秀年轻干部，逐步配备一定数量的优秀年轻干部，为保持基业长青提供后备力量。**五是**全力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质量。以政治巡察为抓手，加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确保巡察三年全覆盖任务的落实落地；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工作成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六是**坚持守正创新，讲好兵器故事。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兵器故事、“豫西故事”，选树新时代优秀楷模，大力弘扬“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发挥好群团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帮扶困难职工，确保进入小康社会一个职工也不落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向各位监事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六次会议，同时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事项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9.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关于 2019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p>12.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p>13. 关于拟调整“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p> <p>1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 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p> <p>19.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6.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p>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监督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和真实可靠的。

3. 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有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关于 2019 度综合授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92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调整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江西申田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基于国内外特种石墨市场竞争和发展环境的现状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江西申田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并终止继续投入。

(10)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将“大颗粒项目”和“高韧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2)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3) 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和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向东和中南钻石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向东和中南钻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2 亿元、2 亿元、4,6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江机特种、北方滨海、北方红阳、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北方滨海、北方红阳、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①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14020001号）和《兵工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14020001号）充分反映了2018年度的财务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④公司制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8）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增加18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意见

对于中南钻石终止实施“江西申田石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监事会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募投资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监事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①以专项检查调研为抓手，助推上级相关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具体事务的管理提升。

2019年4月，监事会组织审计监督部、党群工作部、改革与发展部及纪检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开展了对北方红宇、北方红阳等2家单位贯彻落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公司职代会精神情况、非生产性费用管理情况及部分2018年度公司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等的专项检查调研，提出了9个检查调研中存在的不足。通过检查调研，深化了相关单位对兵器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公司职代会精神的学习宣贯和落实，强化了对非生产性费用的管理，推动了公司2018年度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推进。

②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相关方安全管理专题调研，推动兵器集团安全管理“三大歼灭战”和公司“四大歼灭战”的落实落地，切实提高相关单位安全风险意识。

2019年7月-8月，监事会组织科技与质量安全部、审计监督部等开展了对北方红阳、吉林江机、中南钻石和北方红宇等4家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专题调研，调研过程中采取了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形成了《所属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现状及风险调研报告》，提出了6个存在的不足和5条建议，经公司决策后，相关建议得到了落实，以实际行动实现了对兵器集团安全管理“三大歼灭战”和公司“四大歼灭战”的落实落地，有效促进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风险意识的提升。

③突出重点事项开展专题研究，切实推动应收账款管理上水平、上台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1月2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兵器集团党组扩大会议精神，推动落实公司首届二次职代会工作安排，监事会组织审计监督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围绕中南钻石、银河动力、红宇专汽等3家公司民品应收账款管理现状、风险分析及应对建议开展了专题研究，形成了《强化事前管控，严格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民品应收账款管理实效》的专题研究报告，提出了5个应关注的方面和5条整改建议，以专题研究切实推动了相关单位应收账款管理上水平、上台阶。

④持续强化专项监督检查，推动监事会监督由“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向“管理监督拓展”的转变。

一是以专项监督检查助推公司主导重大专项有序推进。组织完成了对北方红阳、吉林江机、中南钻石、银河动力等4家单位共计6重大专项的专项监督检查，有效实现了对重大专项的推进。二是盯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复执行，以专项监督检查推动相关项目闭环管理。组织完成了对北方红阳、中南钻石、吉林江机、银河动力等4家单位2018年度授权额度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复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实现了对相关项目的闭环管理。三是高度关注安全管理，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相关单位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组织完成了对吉林江机、北方红阳和北方向东等3家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单位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四是严格落实有关处僵治困人员安

置要求，强化对相关单位管辅人员的管控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完成了对北方红阳、中南钻石、北方向东、北方红宇、银河动力等5家单位有关管辅人员、中层人员和科技人员管控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强化政治监督，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

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学深悟透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务实的学风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脱贫攻坚、环境保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度等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器行业的指示批示精神的相关具体工作的安排落实要重点监督。聚焦统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分区分级抓好复工复产开展监督检查。二是聚焦履行强军首责开展政治监督，就不折不扣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提升装备建设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三是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2. 积极落实监事会工作要求，做好年度监督检查和日常专项情况的报告

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落实监事会工作相关要求，客观、全面地做好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及时做好有关日常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在“专项监督+日常监督”中，加强对履行强军首责、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重点、专项工作专项监督。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日常监督，坚决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重点对行使公权力“关键少数”的日常监督，突出重点，抓住要点，紧盯风险点，重点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审计监督部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3. 聚焦“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以监督助推全年各项目标全面完成

以公司“十三五”规划和2020年度绩效经营目标为出发点，以各子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为落脚点，开展对相关子公司，特别是重点单位“十三五”规划和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进

进一步强化对年度经营目标对全年各项工作的引导作用，重点聚焦可量化性指标、重大科研、重点专项任务的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揭示相关工作推进过程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及时与董事会、经营层等进行沟通和情况反馈，切实助推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4. 聚焦公司职代会工作部署，督促公司各项主要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根据公司首届三次职代会工作部署，采取抽查的方式，开展一次对相关子公司贯彻落实职代会精神的专项监督检查。各子公司要按照公司总体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对本次会议精神的学习宣贯、全年工作部署及分解落实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适时采取抽查的方式，就学习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以进一步督促会议精神的落地落实。

5. 持续开展专项调研，提高专项调研的准度和精度，切实发挥好监事会指导和服务职能

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围绕兵器集团重点关注事项、2020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内容及职代会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对各子公司的专项调研，特别是对脱困攻坚重点单位、承担重大型号研制、主要装备建设任务重点单位的专项调研，以提高专项调研的准度和精度为出发点，切实发挥好监事会指导和服务职能。

6. 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加强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按照上市公司和兵器集团相关管理要求，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依据，以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为操作指南，以监督上市公司

财务和高管的履职行为为重点，发挥好监督职责，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确保各项管理信息特别是对外披露信息准确完整，切实为全体股东负责。2020年，监事会以重点民品单位“两金”管控工作为聚焦，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办公室的职责，开展对相关单位的“两金”管控情况的专项监督。

7. 开展监事会监督业务专题研究，为公司深化改革、工作推动、管理提升等献计献策

根据监事会监事构成情况，全年计划开展“如何提高落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监督的实效”、“围绕专项治理三年规划，如何加强对环境治理监督的成效”和“如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的实效”等3个专项课题的研究，通过专题研究，进一步厘清现状、分析原因、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水平，为公司深化改革、工作推动、管理提升等献计献策。

8. 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发挥监事会对内部监督资源的统筹、协调作用

加强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拓展信息来源，进一步统筹公司内部监督资源，努力避免对各子公司的重复检查，同时，实现监事会监督与其它单位内部监督的优势互补，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监督资源，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提高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专业性。

9. 做好监事内部分工，持续开展监事联系点工作机制

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各自特点及管理短板的基础上，结合监事履职经历和专业特长等，做好监事会内部分工，持续实施监事联系点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各监事职责的履行，更好

地强化对各具体单位的监督，推动监事会监督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的提高。

10.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积极组织监事会工作人员参加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兵器集团和公司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20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是公司监事会2019年的工作回顾和2020年的工作计划，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我们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生产经营的各项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相应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1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6,93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5,2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986 万元，同比下降 26.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522 万元，同比下降 26.49%。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 总资产周转率：0.50 次；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1,206 万元；
4.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93.22%；
5. 资产负债率：25.64%。
6. 基本每股收益：0.183 元/股。

二、2019 年财务决算报表说明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长率	构成比例 (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06	318,187	22.32	3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56	28,217	14.67	2.94
应收账款	47,076	62,065	-24.15	4.28
应收款项融资	58,205	33,639	73.05	5.28
预付款项	17,753	14,786	20.07	1.61
其他应收款	4,480	5,049	-11.27	0.41
存货	160,222	169,431	-5.44	14.55
持有待售资产		23	-1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31	44,071	-47.97	2.08
流动资产合计	732,228	675,469	8.40	66.5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32	6,171	7.47	0.60
固定资产	220,655	222,159	-0.68	20.04
在建工程	56,925	44,621	27.57	5.17
无形资产	52,870	55,119	-4.08	4.8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	3,829	5.69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6	34,874	-20.41	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94	366,783	0.58	33.50
资产总计	1,101,123	1,042,252	5.65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7	12,600	-45.18	2.45
应付票据	58,052	52,801	9.94	20.56
应付账款	85,584	77,320	10.69	30.32
预收款项	64,011	26,397	142.49	22.67
应付职工薪酬	9,597	9,103	5.43	3.40
应交税费	3,661	5,658	-35.30	1.30
其他应付款	18,515	27,277	-32.12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0	-1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328	211,527	16.45	87.2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长率	构成比例 (期末)
长期借款	4,750	5,000	-5.00	1.68
长期应付款	26,064	35,814	-27.22	9.23
预计负债	992		100.00	0.35
递延收益	4,178	3,725	12.16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5	44,539	-19.21	12.75
负债合计	282,312	256,066	10.25	1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256	140,346	-0.78	17.01
资本公积	366,908	352,351	4.13	44.81
专项储备	5,847	6,635	-11.88	0.71
盈余公积	7,292	6,652	9.62	0.89
未分配利润	299,507	280,334	6.84	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810	786,319	4.1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32	-10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810	786,186	4.15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123	1,042,252	5.65	100.00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资产总额为 1,101,123 万元，同比增长 5.65%；其中流动资产 732,2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6.50%，同比增长 8.4%，非流动资产 368,8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50%，同比增长 0.58%。

- (1) 货币资金 389,206 万元，同比增长 22.32%；
- (2) 应收票据 32,356 万元，同比增长 14.67%；
- (3) 应收账款 47,076 万元，同比下降 24.15%；
- (4) 应收款项融资 58,205 万元，同比增长 73.05%；
- (5) 预付账款 17,753 万元，同比增长 20.07%；
- (6) 其他应收款 4,480 万元，同比下降 11.27%；
- (7) 存货 160,222 万元，同比下降 5.44%；

(8) 固定资产净额 220,655 万元, 同比下降 0.68%;

(9) 在建工程 56,925 万元, 同比增长 27.57%。

2. 负债总额 282,312 万元, 同比增长 10.25%; 其中流动负债 246,328 万元, 同比增长 16.45%; 非流动负债 35,985 万元, 同比下降 19.21%。

3. 所有者权益共计 818,810 万元, 同比增长 4.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8,810 万元, 同比增长 4.13%; 少数股东权益 0 万元, 同比下降 100%。

(二) 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532,163	495,359	7.4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16,933	483,213	6.98
其他业务收入	15,230	12,146	25.39
二、营业总成本	496,091	449,408	10.39
其中: 营业成本	419,091	380,780	10.06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11,857	374,579	9.95
其他业务成本	7,234	6,201	16.66
税金及附加	3,280	3,651	-10.16
销售费用	7,826	8,324	-5.98
管理费用	40,452	36,459	10.95
研发费用	29,250	22,727	28.70
财务费用	-3,808	-2,533	50.34
加: 其他收益	2,880	2,228	29.26
投资收益	1,451	321	35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629	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104	-6,446	72.26
资产处置收益	77	-45	-27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05	41,836	-21.11
加: 营业外收入	296	831	-64.38
减: 营业外支出	2,315	473	38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86	42,194	-26.56
减: 所得税费用	5,464	7,427	-26.4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2	34,766	-2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2	34,718	-26.49
*少数股东损益		48	-100.0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3	0.247	-25.91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1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6,93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5,230 万元；营业总成本 496,0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1,857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7,234 万元，税金及附加 3,280 万元，销售费用 7,826 万元，管理费用 40,452 万元，研发费用 29,250 万元，财务费用-3,80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6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1,104 万元。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0,9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522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83 元/股。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099	508,419	-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	1,350	1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	10,739	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42	520,508	-2.5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60	227,051	1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84	85,552	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9	31,057	-2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3	26,967	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36	370,626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6	149,882	-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	13,194	30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	144	71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	410	-3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	23,810	-76.1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49	37,557	6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751	36,158	-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	54,000	-3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	1,038	-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9	91,196	-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	-53,639	8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864	27,900	-3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	4,618	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5	32,518	-32.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850	32,700	-3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29	709	77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	4,997	-1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3	38,406	-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	-5,888	-9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1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85	90,355	-2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89	222,834	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74	313,189	23.08

2019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2,285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206万元，较上年同期149,882万元减少58,676万元，同比下降39.1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9万元，较上年同期-53,639万元增加46,240万元，同比增长86.2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18万元，较上年同期-5,888万元减少5,630万元，同比下降95.62%。

以上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和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审慎的态度进行预测后编制。

二、2020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1. 预计营业收入 56.8 亿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 亿元；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 亿元。

三、预算编制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不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

4.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确保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完成，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快推进重点军品科研进度，增加军品订单数量；

2. 持续推动民品市场开拓，在满足现有客户共同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通过不断的流程优化、工艺优化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的深入推进；

4. 落实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分析预算执行偏差，确定改善方向；

5.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成本管控、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04号审计报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3,978,992.95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97,89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8,276,573.88元及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57,088,946.25元后，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768,721.28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2019年度公司拟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总数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2,665,154.19元，占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5.1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中兵红箭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年本人积极参加中兵红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参与审议和决策中兵红箭重大事项，对中兵红箭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关注中兵红箭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等情况，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中兵红箭的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现将本人2019年度在中兵红箭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共参加了6次董事会，其中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1次，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议了中兵红箭列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

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和管理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中兵红箭2019年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9年本人对中兵红箭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9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在中兵红箭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9年4月19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中兵红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定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19年度综合授信事项，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调整“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调整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坏账核销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中兵红箭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授信、为子公司年度融资提供担保、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19年7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9年8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四) 2019年10月10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中兵红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就确定公司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对作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提供了理论基础。

2019年,除出席中兵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为企业献计献策,促进中兵红箭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了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兵红箭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独立性的要求。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确保了我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积极采纳我们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2019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好建设性建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7-2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中兵红箭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年本人积极参加中兵红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参与审议和决策中兵红箭重大事项，对中兵红箭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关注中兵红箭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等情况，对中兵红箭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运用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中兵红箭的发展及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现将本人2019年度在中兵红箭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共参加了6次董事会，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议了中兵红箭列入董事会审议的

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和管理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中兵红箭2019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9年本人对中兵红箭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9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在中兵红箭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9年4月19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中兵红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定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19年度综合授信事项，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调整“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调整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坏账核销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中兵红箭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授信、为子公司年度融资提供担保、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19年7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9年8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和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年10月10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中兵红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六次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了建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更加详细地了解中兵红箭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8月,本人到中南钻石、北方红阳进行现场调研,细致了解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生产、工艺流程,参观北方红阳特种装备产品生产线,了解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进展情况,并同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9年,除出席中兵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

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运用自身的审计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中兵红箭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兵红箭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独立性的要求。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确保了我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积极采纳我们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2019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好建设性建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赤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中兵红箭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年本人积极参加中兵红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参与审议和决策中兵红箭重大事项，对中兵红箭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关注中兵红箭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等情况，对中兵红箭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运用法律、管理、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中兵红箭的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现将本人2019年度在中兵红箭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共参加了6次董事会，其中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1次，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议了中兵红箭列入董事会审议的

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和管理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中兵红箭2019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9年本人对中兵红箭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9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在中兵红箭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9年4月19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中兵红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定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19年度综合授信事项，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调整“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调整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坏账核销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中兵红箭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授信、为子公司年度融资提供担保、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19年7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9年8月22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和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年10月10日,在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中兵红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有关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建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5月,本人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对其公司法务工作及新产品研发工作进行了了解交流,并对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出建议。

2019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对作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

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提供了理论基础。

2019年，除出席中兵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运用自身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中兵红箭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兵红箭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独立性的要求。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确保了我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积极采纳我们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2019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好建设性建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8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调动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本着责任看目标、奖惩凭绩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和责任相对等的价值导向机制，确定了 2019 年度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陈建华	董事长	0	在股东单位领薪
2	魏 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51	
3	李玉顺	董事、副总经理	71.55	
4	扈乃祥	董事	47.86	
5	李晓颖	董事	0	在股东单位领薪
6	杨守杰	董事	17	2019 年 8-12 月
7	牛建伟	职工董事	81.09	
8	韩 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34	
9	辛景平	副总经理	51.98	
10	戚九民	副总经理	52.54	
11	马金海	副总经理	42.29	
12	李志强	财务总监	26.94	

- 注：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上述薪酬不包含各位领导的风险抵押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9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调动本公司监事的积极性，本着责任看目标、奖惩凭绩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和责任相对等的价值导向机制，确定了 2019 年度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杨世平	监事会主席	0	在股东单位领薪
郭长吉	监事	55.47	

注：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上述薪酬不包含各位领导的风险抵押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军民品发展实际需求，公司针对各单位的投资计划，按照“分轻重缓急，重效益分析，重质量保证，重风险防范，适度兼顾基础条件改善”的投资原则，逐项进行了审查、核实，与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详细的沟通交流，并对部分投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汇总、综合平衡，编制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现将计划汇报如下：

2020 年计划总投资 69278.36 万元，其中国家批准特种装备项目计划投资 6400 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42,668 万元，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20,210.36 万元。

一、国家批准特种装备项目

2020 年在建的国家批准特种装备项目共 4 个，计划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子公司自筹 3200 万元。

1. 北方红阳 XX 拆分销毁利用安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投资 3,500 万元，主要进行子母弹拆分工房、销毁工房、弹药洞库等土建工程及热熔线含药废水处理设备等工艺设备购置工作。

2. 北方红阳 70 毫米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投资 1,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总装工房、成品库、半成品库等工程及购置五轴加工中心、刀具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垂直升降货柜、发射制导系统等 9 台（套）设备。

3. 北方红阳“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弹体输送系统、后续检测及修饰系统。

4. 江机特种“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报工作；开展 XX 总装工房、战斗部装配工房改造工程询价采购工作；完成新增 XX 总装生产线和战斗部装配生产线等 2 套自动化火工装配生产线招标采购、制造及预验收工作。

二、募投项目

2020 年在建的募投项目共 12 个，计划总投资 42,668 万元。

1. 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6,500 万元，主要进行厂房改造及 160 台合成压机购置与安装。

2.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4,000 万元，主要进行研发中心综合楼改造及显微硬度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 72 台（套）工艺设备的购置。

3. 复合片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

购置的尾款。

4.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计划投资7,0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综合热压工房、材料复合工房、树脂合成工房及配套两个危险化学品库建设；新建热压酚醛树脂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研发部分数字化设计分析仿真和数字化基础支撑设备及软硬件15台（套）。

5.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主要完成表面处理工房二期配套室外管线工程建设；表面处理二期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新增航空零件柔性化智能生产单元并实现到货安装。

6.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计划投资5,15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完成发动机装配工房、控制室、总装工房、全弹交验工房、成品组批库等工程建设及战斗部装药生产线、全弹总装生产线和热处理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2020年计划投资1,500万元，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补充上下料装置、码垛装置，尾气收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8.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加工能力提升，表面处理能力、废水处理能力提升，数字化档案馆建设、电子精密装配线、装配生产线和装配工房、库区周转等内容建设。

9.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全功能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设备 13 台（套）。

10.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联调联试系统、振动台、密封式多用炉、发射装置检测仪等设备 18 台（套）及机加线搬迁和制导生产线改造。

11. 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4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原有冷藏车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12.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39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产品母弹壳体加工能力，改造升级兵工专网等。

三、自筹资金项目

2020 年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1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兵红箭本部 2020 年计划投资 5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设

施。

2.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3,126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后处理电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动分选纯化精益示范生产线建设项目、日处理 300m³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以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3.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2,446.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红外/电视双模导引头测试设备、移动平台式闪测仪、AGV 周转车、饱和蒸汽清洗机等仪器设备及电池线自动化深入改造、800T 油压机改造等项目。

4.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954.5 万元，主要用于 70 系列产品科研试制条件建设项目、生产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5.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938 万元，主要用于活塞铸造自动化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6.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814.4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淬火炉、回火炉、大型井式热处理炉、防爆电子秤、电动叉车、水压试验机、洛氏硬度机等生产办公设备。

7.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技措投入，补充更换老旧设备，增加办公、检测、环保、安全等投资，改善基本设施。

8.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投资 126.28 万

元，主要用于购置防爆空调、离心机、缝纫机、蒸汽发生器、电脑等设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燃料、动力、原材料、半成品、劳务、服务；租赁房产、设备等经营日常业务，以及接受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军品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332,220 万元，其中：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为 123,0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 209,220 万元。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附件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156,000	8,049	59,45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9,000	950	10,827
	合计	--	--	165,000	8,999	70,28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37,500	3,213	36,768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30	5	10
	合计	--	--	37,530	3,218	36,778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1,300	329	1,236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1,300	329	1,236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300	23	17
	合计	--	--	300	23	1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70		92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30	2	0
	合计	--	--	100	2	9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4,120		2,992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480		
	合计	--	--	4,600		2,9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10		
	合计	--	--	10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40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340		234
	合计	--	--	380		234

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业务，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3 亿元，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国银行中牟支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建行吉林江北支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成都银行城西支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公司名称	兵工财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交通 银行 南阳 分行	光大 银行 南阳 分行	招商 银行 郑州 分行	中国 银行 中牟 支行	建行 吉林 江北 支行	成都 银行 城西 支行	合计
中兵红箭 股份有 限公 司	2000							2000
河南北方 红阳机 电有 限公 司	30000	31000	8000					69000
南阳北方 向东工 业有 限公 司	10000							10000
南阳北方 红宇机 电制 造有 限公 司	4000							4000
郑州红宇 专用汽 车有 限责 任公 司	4000			3000	3000			10000
山东北方 滨海机 器有 限公 司	30000							30000
吉林江机 特种工 业有 限公 司	40000					10000		50000
成都银河 动力有 限公 司	3000						2000	5000
合计	123000	31000	8000	3000	3000	10000	2000	180000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13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为保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时筹措到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不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 亿元，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亿元，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1.1 亿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银行中牟支行 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公司名称	兵工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交通银 行南阳 分行	招商银 行郑州 分行	中国银行 中牟支行	合计
河南北方红阳 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11000			31000
南阳北方向东 工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南阳北方红宇 机电制造有限 公司	4000				4000
郑州红宇专用 汽车有限责任 公司	4000		3000	3000	10000
成都银河动力 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43000	11000	3000	3000	60000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1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承担的前次（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复合片项目”）分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270.80万元和募集资金16,127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91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49.69%；复合片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27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00%。

上述两个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较早，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及中南钻石内部技术和工艺进步情况已经较可研初期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中南钻石的研发方向也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来看，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研发中心项目原选型的研发设备先进性优势已不明显，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中南钻石拟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并拟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复合片加工工艺、技术水平较可研初期发生较大变化，中南钻石拟对复合片项目建设内容等进行调

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发中心项目

（一）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原因

1. 项目加工生产线设备根据技术进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研发设备选型根据技术进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原设备选型时间较早，随着超硬材料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和高端研发装备的不断涌现，项目部分原选型的研发设备先进性优势已不明显，与中南钻石当前科技创新对研发设备更高、更精、更尖的要求不符，不利于中南钻石研发进程的加快和更好效果的取得，不利于中南钻石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项目结合科技进步和中南钻石当前研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必要的设备选型调整，重新选型更高端、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在减少设备总台（套）数的同时，满足前沿技术研发需求，如设计新增微波等离子 CVD 设备能有效促进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新增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高端检测设备能有效提升中南钻石整体检验检测水平。

2. 根据合理生产布局和完善配套设施需要增加部分建筑面积

项目原设计在中南钻石南阳厂区新建综合科研楼及实验工房用于布置研发设备。后结合新选型研发设备使用效果的需要，部分研发实验设备结合公司产品厂区分布特点和研发便利需要，临生产、实验现场布局，更有利于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更有利于科研开发迅速、便捷指导生产；同时中南钻石充分结合现有科研开发条件，重点将“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超硬材料研发

中心”建设相整合、融合，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及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等平台现有优势，计划有效综合利用方城县厂区现有空余建筑面积，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作为科研、实验场所和科技成果展示使用，进一步增强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和品牌宣传能力。原项目设计的综合科研楼及实验工房计划不再进行建设，从而减少了项目投资。

（二）本次项目拟调整情况

1. 投资规模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15,000 万元，调减部分全部为中南钻石自筹资金。

2. 主要建设内容

土建方面，原方案为新增建筑面积 13,444 平方米。调整后方案为不新增建设面积，改造现有建设面积 6,948.28 平方米，利用现有面积 2,232.4 平方米，布置检测技术研究室、合成技术试验基地、CVD 金刚石技术研究室、超硬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室、石墨材料技术试验基地和科技成果展示厅。

工艺设备购置方面，原方案为新增产品检测、试验工艺设备及软件、公用工程设备共 398 台/套，其中新增检测、试验等工艺设备及软件 336 台/套，公用工程设备 62 台/套。调整后方案为新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3D 成形激光切割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研发设备、仪器 326 台/套。

3. 建设地点

项目原实施地点为中南钻石南阳厂区，方案调整后，原设计综合科研楼及实验工房计划不再进行建设，拟利用中南钻石方城厂区现有空余建筑面积，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作为科研、实验场所和科技成果展示使用。

4.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拟由 2020 年 12 月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综上，本次在建设目标不变的情况下，中南钻石研发中心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节约了建设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本次调整将有效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为中南钻石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二、复合片项目

（一）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原因

项目原设备选型时间较早，复合片加工生产线拟采用的多为自制机械加工设备，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上新型加工设备不断涌现，比之前选型的设备工艺更先进、加工效率和精度更高。项目结合技术进步情况进行调整，对项目的机械加工设备进行了重新选型，计划采购新型的自动化加工设备以提高加工效率和精度。如设计新增电火花磨片机替代自制研磨机，采用新的工艺方法，单位加工成本可大幅降低；设计新增数控平面磨床替代普通平面磨床，可成倍提高加工效率，减少采购数量即可满足项目需求，能有效节约投资；新增新型精密激光切割机替代普通激光切割机，能大幅提高复合片

产品的加工精度，有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使公司复合片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项目拟调整情况

1. 投资规模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21,47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19,732 万元，调减部分全部为中南钻石自筹资金。

2. 主要建设内容

原方案为新增主要复合片合成设备、原材料预处理设备、零部件设备、磨切设备、检验设备等生产设备 863 台/套（其中合成压机 100 台）。调整后方案为新增工艺设备 265 台/套（其中合成压机 100 台，其他配套仪器设备 165 台/套）。

3. 建设地点

原方案为中南钻石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现方案为在现有中南钻石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利用方城县厂区闲置厂房布置部分辅助加工设备。

综上，复合片旨在建设目标、纲领及建设周期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节约了建设资金，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良好合作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和专项鉴证工作。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咨询、专业鉴证等相关服务，聘期为一年，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30万元，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共计200万元。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

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吴少华、刘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从业经历：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大型商业银行年度、发债审计、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从业经历：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少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一】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二】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16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8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附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目前，公司主要民品产品销售回款稳中有升，重点军品生产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军品订货合同和意向签约金额有望增加，加之部分军品货款结算加快，部分子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预计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额度预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增加委托理财业务授信。鉴于公司目前存在经营结余资金，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提高资金存放效益，经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贰拾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将适时在财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

2. 修改日存款余额限额。将“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贰拾伍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修订为“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肆拾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金融服务协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1

金融服务协议

甲 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

乙 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1号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1、甲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下属的唯一金融机构，于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88号文正式批准筹建，原名称为“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12号文件批准甲方名称变更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12号文件同意甲方按照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调整业务范围。经2011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监复【2011】953号）文件批准甲方名称变更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目前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000万，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2、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为“000519”。

3、甲方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有权利对兵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甲方作为兵器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乙方及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4、乙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了解并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服务。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委托理财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 3、6、12 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均采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贰拾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6、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肆拾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1、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 2、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 3、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4、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5、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 6、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 7、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 8、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9、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 10、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1、甲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 12、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符合相关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其业务经营范围和资质许可要求。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乙方需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原件）及时提交甲方。2019 年 8 月 13 日甲乙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第八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本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领导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工作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财务金融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金融部、审计监督部人员。领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条 公司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工作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

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及时报告董事会。对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存款情况发生异动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采用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六条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

(二)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六)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九)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的注册本金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十)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 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报告。领导工作组应及时了解信息, 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文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领导工作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2.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3.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本公司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本公司领导工作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

第十一条 公司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工作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工作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

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工作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一、 风险评估报告	1
二、 风险评估说明	2

风险评估报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 00843 号附 5 号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控制体系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会计报表有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测试，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桂香
11000204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乐
411500020019

2020 年 4 月 2 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于1997年6月4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6278010。2011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3月14日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34U。

公司注册资本为317,000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资5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3%；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6%；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9%；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7%；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33家单位出资1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8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江。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1、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公司的经营管理,尤其是开办新的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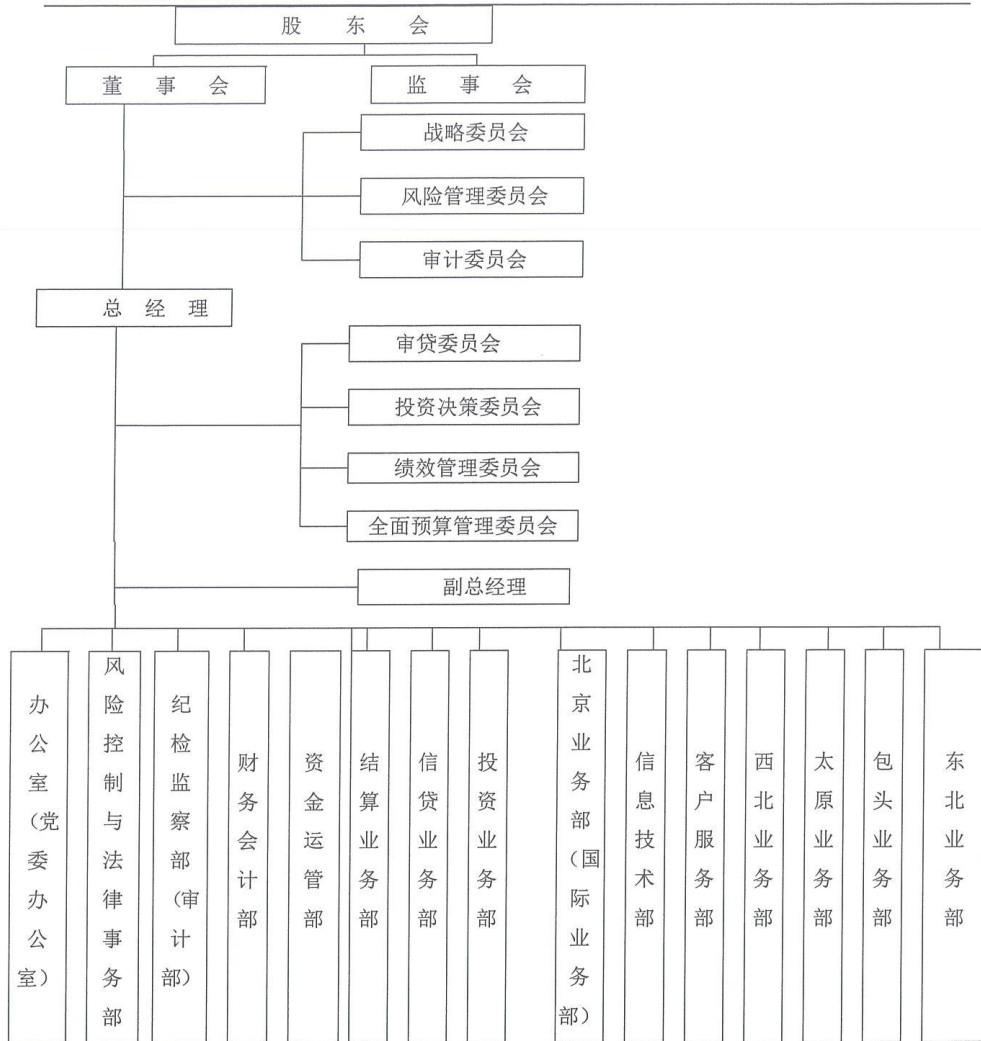
4、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将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指引》并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通过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也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

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存款收付实施细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管理规定》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执行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通过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将业务数据传递至财务计划部。财务计划部及时记账，不相容独立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鉴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实施细则。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实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客户经理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客户经理、信贷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

审贷委员会或主管副总经理的审议或三级审批制度进行贷款的审批。客户经理调查和信贷经理审查后提出初步建议，信贷业务部经理对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主管副总经理或审贷委员会审议，总经理批准。

为完善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审贷委员会，制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贷会会议制度》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贷会工作制度》，根据上述两制度审议表决贷款的发放。信贷业务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由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对报审事项进行初审，初审后交审贷会审议，审贷会成员对所议事项采取明确发表意见和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集体做出决策，总经理有权一票否决。

(2) 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财金[2012]20号文件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证券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 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限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信托产品投资等项目。

(2) 投资的事前综合分析评价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有力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部每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现有投资的行情，对于临近止损点的投资，及时分析报告，达到止损点的投资及时抛出处理。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并于2001年改造信息系统，使用丰富汇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财务系统。

2009年公司更换应用软件，由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管辖业务范围内所享有的操作权限。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6,482,111.77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99,305.15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55,869.32万元，实现经营利润51,799.0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2,259.91万元。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同时与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增强了互信度。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718,286.84万元 ÷（4,338,682.37万元+ 622,213.82万元+ 197,385.86万元）= 13.92%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0, 资本总额为718,924.53万元, 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公司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364,426.20 \text{万元} \div 718,924.53 \text{万元} = 50.65\%$, 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190,252.60万元, 资本总额为718,924.53万元, 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 $555.55 \text{万元} \div 718,924.53 \text{万元} = 0.07\%$,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20%。

综上所述, 公司2019年度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 未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经营业绩良好,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2019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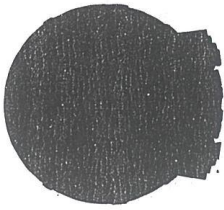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00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